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1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玉萍

主席：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許潔怡報告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（一）荖濃國小：111.10.07 已通過變更案，已函文通知教育局，並電話通知荖濃國小儘快使用經費，於年底前核銷經費。

（二）阿蓮國中：已辦理核銷完成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：已辦理核銷完成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：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共計核銷 1,133,506 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：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共計核銷 357,017 元。

五、上述經費核銷案均已經由本署查核小組查核，均順利完成查核評估，無重大違失情形。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10.8.9 通過之「111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及「111 年編印輔導案例(感動你我、攜手前進)暨拍攝微電影辦理一分會一特色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進行刪減：

（一）「111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：原申請補助 192,000 元，刪減為 0 元。

（二）「111 年編印輔導案例(感動你我、攜手前進)暨拍攝微電影辦理一分

會一特色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：原申請補助 27,200 元，刪減為 0 元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刪除計畫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09.8.9 通過之「111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及「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申請修正：

(一)「111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法治教育宣導品」：由 459,600 元變更為 651,600 元。

2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477,000 元變更為 669,000 元(增加 192,0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二)「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」：經費共 60,000 元，原向本署申請 14,000 元，自籌 46,000 元，變更後總經費為 87,200 元，向本署申請金額為 41,200 元，自籌 46,000 元。

2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4,000 元變更為 41,200 元(增加 27,2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